

明镜周刊

MINGJING
ZHOUKAN

2026年1月27日
第1557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 辑 樊悦池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何 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2025@163.com

新拍案

拒 执

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是诉讼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定义务。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诉讼当事人输了官司却要起“小聪明”，想方设法隐匿、转移财产，以为自己躲起来、把钱藏起来就可以一了百了、万事大吉。岂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有可能涉嫌犯罪，面临刑事责任追究。这不，江苏无锡的贾某就为自己的“小聪明”付出了代价。

据媒体报道，2021年，法院判决贾某赔偿张某医疗费等先期费用4.8万余元。2023年，张某再次提起诉讼，要求贾某赔偿残疾赔偿金等后续费用。后法院判决支持张某诉讼请求6.4万余元。之后，因贾某未履行赔偿义务，张某先后两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曾达成执行和解，但贾某在拥有固定收入的情况下，多次恶意转移可供执行的财产，甚至书面请求工作站单位将其工资打至他人账户，导致生效判决迟迟无法全面履行。

2025年6月，张某以贾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无锡市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在庭审中，贾某表示认罪悔罪，并多次承诺会采用贷款等方式筹钱履行赔付义务，然而在法院给予其充分筹款时间后，贾某仍分文未付。法院经审理查明，贾某转移工资、变薪资金收款账户等行为，均系规避执行的刻意之举，其所谓“悔罪”并未转化为足额履行赔偿义务的实际行动。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法院认定贾某对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

明明有能力执行，却嘴上说一套、背后做一套，一再逃避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定义务，甚至恶意转移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胜诉当事人张某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也严重损害了法律权威。白纸黑字的生效判决岂容视若无睹，法定义务又岂能再三逃避。最后，张某既要履行赔偿义务，还要承担刑事责任，也是咎由自取、怨不得他。

2025年7月1日，“两高一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正式施行，进一步健全完善拒执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对于妄图躲避法定义务的“老赖”来说是一种强大威慑。切莫因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最后落得个执行变更“刑”，那时就悔之晚矣。

(本期坐堂 王宇)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Y-STR技术让尘封物证“开口说话”，锁定了命案真凶，但此时距案发已过23年，是否有追诉的必要？检察机关经过引导侦查建立起完整证据链，依法核准追诉——

一场跨越时空的正义接力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龚婵婵 通讯员 陈姗 胡舒萍

旅馆发生命案，犯罪嫌疑人潜逃20余年。部分客观证据湮灭，证人记忆逐渐模糊，同案犯早已自杀。当一切似乎被时间冲刷殆尽，正义是否还能抵达？

公安机关提请核准追诉后，案件层报至最高检，最高检依法对桂某核准追诉。经浙江省嘉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3月13日，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桂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桂某提出上诉。2025年6月5日，浙江省高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6年1月6日，在嘉兴市检察院举办的“聚焦高质效 以案释初心”案例讲述会上，办案检察官向到场的代表委员讲述了这起历时25年之久的旅馆命案办理情况——

旅馆突发命案真凶难寻

2000年10月8日早上9点，桐乡市濮院镇某旅馆的服务员像往常一样打扫房间，当推开8407房间门时，发现住客李某“睡”在地上，身上盖着被子。为了不打扰住客休息，服务员悄然退出。当天下午3点左右，服务员再次进入房间，发现李某仍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经上前查看发现她已无生命迹象，旅馆老板得知后立即报警。

民警现场勘查发现，被害人头部有明显被钝器击打的痕迹，其携带的旅行包、小皮包以及房间的床头柜等均有被翻动的痕迹。警方经调查确认，被害人系来自哈尔滨的女商人李某（时年45岁），此次专程到濮院羊毛衫市场进货。据被害人弟弟回忆，被害人随身携带了800元左右的现金，但在案发现场现金已不翼而飞。

警方深入排查，将目光锁定在住在隔壁8410房间的两名年轻男子身上：二人未办理退房手续便离开了旅馆，房间内留下了封箱胶带、电缆线、背包及一块黄色绒布毯子等可疑物品，有重大作案嫌疑。

然而，这两名男子入住时使用的伪造的身份证件，旅馆和附近道路当时没有安装监控，尽管警方根据旅馆前台描述绘制了模拟画像，并开展大规模摸排，却始终无法确定两人的身份。警方试图对黄色绒布毯子上的可疑斑迹进行DNA鉴定，但因当时针对脱落细胞的检验技术尚不成熟，未能取得突破。这块黄色绒布连同其他物证一起，被公安机关完整、妥善地保存了下来，这一等就是16年。

DNA技术锁定潜逃23年的凶手

2016年，刑事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尘封的物证带来了“开口说话”的契机。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DNA实验室会同桐乡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协同攻坚，再次对保存了16年的黄色绒布重新进行脱落细胞提取。

通过新技术手段，这一次成功获取了较为完整的常染色体数据和Y-STR基因座数据。比对工作艰难却有成效：Y-STR基因座数据比中了来自湖北、贵州、江西等地的近百个家系。经省、市两级刑事技术专家多次会商研判，一致认

定湖北省黄

冈市程姓家系的可能性最大。

2023年2月，嘉兴、桐乡两级公安机关组成的联合排查组奔赴湖北黄冈。通过深入村落走访村民、绘制家系图谱、反复进行数据比对，线索最终指向黄冈当地74岁的程某记，其常染色体数据与物证数据存在亲缘关系。

顺藤摸瓜，办案人员获悉程某记有一胞弟程某松早年迁至黄石，其子程某于1999年左右在家中自缢身亡。面对询问，程某松对其子的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言辞闪烁，这引起了办案人员的高度关注。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办案人员成功采集到程某松及其妻子的血样。经比对确认，两人正是在案发现场8410号房间提取的黄色绒布上生物痕迹所属个体的生物学父母。同时进一步查明，程某真自杀时间实为2000年10月9日，而不是1999年。至此，潜藏23年的犯罪嫌疑人之一程某身份得以确认。

警方围绕程某的社会关系网展开周密调查，另一名同案犯的身份很快浮出水面——程某的同乡桂某。桂某在案发时间段与程某一同前往桐乡，后又一同返回湖北，具有重大作案嫌疑。2023年3月18日，潜逃23年的桂某被抓获归案。

在“死无对证”中求索真相

案件办理过程中，一道难题横亘在检察官面前：同案犯程某已死亡，桂某到案后虽承认参与抢劫，但否认实施了杀人行为，辩称是同案犯程某用左手掐被害人脖子，并用“钢球”砸被害人头部致被害人死亡，其并未动手。

“当年没有出具正式的尸检报告，被害人的伤口、作案工具、致死原因等细节都不明确，关键物证‘钢球’也下落不明。”办案检察官回忆说，“我们必须通过

▶2024年2月，检察官在司法鉴定中心了解关键物证的取样和鉴定过程。

其他证据还原真相。”

嘉兴市检察院第一时间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补证固证。为查明死因，他们与侦查人员一同寻访当年参与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老法医，找到了黄冈的工作笔记和保存的尸检照片。根据这些资料，鉴定机构对创伤形态、致死机制等进行了严谨的鉴定分析，判断死者符合硬物撞击左颞部导致重度颅脑损伤致死的特征，并有被他人徒手扼颈、捂口鼻的过程，与桂某供述的作案方式相互印证，这为判断死亡原因、作案手法提供了专业支撑。

针对桂某称只有程某一人动手杀害被害人，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委托权威刑侦专家，对案发房间是否具备容纳2人同时作案的条件等问题提供专业意见；针对桂某供述的真实性，引导侦查人员进行测谎，结果显示其在回答“谁动手杀害被害人”等关键问题上说谎率超过93%。与此同时，外围调查同步深入，围绕桂某、程某的社会关系、品行和一贯表现等展开细致取证，特别是核查程某生前是否有使用或持有类似“钢球”物品的情况。

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将碎片化的客观证据、专业的分析意见和大量旁证拼接起来，逐步建立起完整的证据链条。尽管无法直接证实桂某实施了杀人行为，但由其提议并预谋实施抢劫，在抢劫过程中控制被害人反抗并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足以认定。

超出时效的正义考量

此时距案发已过去23年。根据我国刑法第87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期限为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检核准。

该案是否具有“必须追诉”的必要性？办案检察官开展了全面调查，



他们多次与被害人家属当面或电话沟通，倾听他们20余年来的伤痛与期盼；深入案发地走访当地群众、征询基层组织意见，客观评估案件的社会危害性。

“案发时，被害人李某的女儿刚满18岁，正在上学，在父母离异后，她与母亲多年相依为命。”办案检察官在案情分析会上指出，“母亲的惨死彻底改变了她的人生轨迹，20多年来她一直生活在阴影中，曾多次萌生轻生念头。”

与此同时，这起发生在商贸活跃地区的旅馆命案，曾一度在社会上造成恐慌，外地商人很长时间不敢前来做生意，对濮院羊毛衫市场造成长期负面影响。在犯罪嫌疑人落网后，来自被害人家属的强烈诉求、当地群众的普遍呼声及基层组织的明确意见，均强烈要求严惩凶手，还社会以公道。

综合评估后，检察机关认为，桂某结伙程某预谋实施抢劫，在濮院镇随机选择作案目标，抢劫并致一人死亡，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至今尚未消除，确有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核准追诉，2023年12月27日，嘉兴市检察院依法报请浙江省检察院核准追诉，经浙江省检察院审查同意后，案件层报至最高检。2024年6月28日，最高检依法对桂某核准追诉。2024年8月9日，嘉兴市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桂某提起公诉。

有力指控，正义得伸张

2025年2月19日，嘉兴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诉人当庭出示了现场物证、DNA鉴定、证人证

言、专家意见等一系列证据，并指出，在密闭的作案现场，桂某与程某基于共同抢劫的故意实施犯罪，虽无法直接判定致命行为由谁实施，但在抢劫这一严重暴力犯罪中，使用暴力手段压制被害人反抗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并未超出二人的共同犯罪故意范围。

“桂某事前共谋，事中实施暴力控制和搜寻财物等行为，事后分赃，其行为是整个共同犯罪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诉人当庭表示，“根据共同犯罪原理，所有共犯均应对共同故意范围内的犯罪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桂某应当对被害人的死亡后果承担罪责。”

法院经审理，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害人女儿获得了40余万元的民事赔偿。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个案。2025年3月，嘉兴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加强命案积案办理检警协作工作的意见》，系统总结命案积案办理经验，从证据收集固定、技术支持、依法介入、案件会商等方面明确了检警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为办理类似积案提供了规范指引。与此同时，该院开展“命案积案回头看”专项行动，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对长期未破命案积案进行全面梳理。截至目前，已重新核查案件20余件，推动多起积案取得突破性进展。

“从2000年命案发生，到2023年犯罪嫌疑人落网，再到2025年终审落槌，这个案例让我真切地感受到‘司法为民’从一个抽象的概念，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听完案例讲述，嘉兴市人大代表童建华深有感触地说道。

织密证据链条 守护公平正义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宪峰

每一起命案积案的背后，都是一个破碎的家庭和一份未得到伸张的正义。实践中，陈年命案往往面临客观证据薄弱、取证存在瑕疵、犯罪嫌疑人避重就轻甚至拒不供述等现实困境。为此，必须始终坚持证据裁判原则，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一方面，要强化对客观性证据和间接性证据的审查与补强，尤其是鉴定意见、物证提取等核心证据的审查，挖掘隐蔽性证据信息，形成有效法定证据，推动与其他在案证据相互印证；另一方面，要善于运用经验法则和逻辑推论，借助专门知识人员辅助办案、全面调查犯罪嫌疑人行为轨迹与社会关系等，结合相关证据

检察长点评

据，强化“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审查，形成确凿的定案证据链，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

在全力攻坚命案积案、依法追诉犯罪的同时，更应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要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建立命案积案证据审查标准化流程，提升检警协同办案质效；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等平台，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强化类案研判，结合履职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多点发力构建系统化、长效化命案防控治理体系，推动检察履职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变，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警示一方”的检察担当。

弱电井藏诈骗“黑匣子”

襄阳襄州：追捕漏犯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康凯

医院里，一名身着蓝色工作服的“检修员”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来到弱电间，熟练地将电话线拆卸下来，接入自己携带的“黑匣子”，将医院的座机号码变成诈骗工具。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这名“检修员”赵某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到底是谁安装的这些设备？民警查看了监控视频，发现在2025年3月14日晚7点50分许，一名身着蓝色工作服的男子进入医院大厅，直奔位于3楼的弱电井，逗留了20余分钟后返回地下车库，驾驶一辆白色面包车离开。同年4月，该男子被抓获归案，警

方现场从其车中查获手机四部、笔记本电脑一台、电话线、转换器、路由器、工作服若干。

山西省某医院、十堰市某医院、宜昌、安康、丽水……在审查逮捕阶段，案卷材料中600余张聊天记录截图里频繁出现的地名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经进一步审查发现，赵某不仅在聊天记录中多次提到异地医院和地名，还将自己搭建设备的过程录制成视频，发给微信好友“小寒”，一名昵称为“雨哥”的人向赵某发送了快递单号，提醒赵某注意查收快递。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赵某供述其安装过作案设备的医院不止一家，还有一些是外地医院；“小寒”是同乡耿

某，曾与其一同作案；“雨哥”是其上线，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设备、工作服、弱电井钥匙等作案工具，供赵某使用。

经审查查明，赵某于2025年2月至4月驾车流窜至全国各地的多家医院，通过在弱电井架设设备，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违法所得6万余元，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检察机关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向公安机关制发了翔实的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赵某驾驶的白色面包车的行驶轨迹，结合聊天记录中提到的地点，查明赵某其他的犯罪事实；通过快递信息研判上线“雨哥”身份，安排赵某对耿某进行辨认，依法追捕漏犯。

2025年7月22日，公安机关将该

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根据检察机关的意见，补充了异地医院的报案记录、监控视频，出具了耿某等人的陈述，证明赵某已被浙江丽水公安机关抓获的情况说明，并调取了耿某等人的言词证据。截至目前，耿某已被刑事拘留，“雨哥”身份正在核实中。8月22日，襄州区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赵某提起公诉。

2025年10月，该案公开开庭审理。“在你的帮助下，诈骗分子伪装成医院工作人员对外进行诈骗，骗取的可能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公诉人结合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对赵某进行鞭辟入里的法庭教育。面对指控，赵某自愿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懊悔。